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以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之股價及股份成交量上升。經作出於該等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i)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出現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及(ii)市場推廣開支及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發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